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继续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依旧保持收入增长得到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的建设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带领全体经营团队继续深耕市场，为各大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领先的核心软件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粘性与满意度，并加速市场拓展与客户拓新，其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董事会同意通过该项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离任独立董事及第三届新任独立董事分别就任期内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关注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82.5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651.3908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额度展期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77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79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47,687.9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92,077,521.62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9,868,577.03 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1,087,201.02 元，均为超募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0,987.57 元，其中，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5,993,786.55 元，使用超募资金 401,087,201.02 元。2022 年 12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44,434,729.71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43.62 元。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1,236.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38,241.96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605,42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117,011.5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崚”）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由于银行内部变动，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博通”）作为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安博通增资 7,5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上海安博通与公司相关主体、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及全资子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上海安博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14395	4,051.99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0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0
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0
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0
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二支行	452083489296	7,391.63
合计			11,443.62

注 1：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本公司、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金额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相关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专户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其余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注销工作。

注 2：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上海安博通的募集资金专户仍有 4,367,173.39 元（含利息收入）已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目前存放资金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

截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908,585.99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87,201.02
减：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623.8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223,044.84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2,63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43.62

注 1：上表中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未注销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300002129	104,117,011.55
合计			104,117,011.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27,401.67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7,605,421.92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00,000.00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95,03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117,01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不含预计后期房屋装修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结项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等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销户，具体转出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转出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3,529.35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54,148.30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5,102.81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6,876.75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合计			69,657.21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0	2023/1/20-2023/4/2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	2023/3/6-2023/4/6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27	2023/4/10-2023/11/23	3.20%	保本保收益型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	2023/4/12-2023/5/12	2.6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00.00	196	2023/4/28-2023/11/1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	2023/5/22-2023/6/21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92	2023/7/7-2023/10/7	2.7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1	2023/10/9-2023/11/9	2.45%	保本浮动收益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87,201.02 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结息产生的 4,051.99 元尚未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博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博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0	13,582.91	85.9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2.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0	7,054.48	92.0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3.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0	5,961.99	94.4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4.00	29,774.00	0	26,599.38	89.3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37,273.58	10,108.72	40,108.72	10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273.58	37,273.58	10,108.72	40,108.72						
合计		67,047.58	67,047.58	10,108.72	66,70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0,108.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1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950.35	12,950.35	2,760.54	2,863.82	22.1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50.35	12,950.35	2,760.54	2,86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担保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担保属公司日常关联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